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事项

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经核查，本次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此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及公司高效光伏组件业务拓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事项

1、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事项

公司制定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高定)

(张伟华)

(沈鸿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